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13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10: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杨义仁、独立董事周英顶、陈兵、张公俊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薛宁、宋根全、朱纯霞，高管傅德亮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

以上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许忠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具体担保条件和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在需要时做出决定并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董事杨义仁、程胜春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董事杨义仁、程胜春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7. 在计划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修改；
8. 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董事杨义仁、程胜春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